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帆船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5712 號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三、遴選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四、遴選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局 6 樓競技運動科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五、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依帆船競賽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六、被選拔選手須達下列成績標準：

(一)曾參加最近兩屆全國運動會並取得名次者

(二)曾參加 106 至 110 年全國性帆船錦標賽並取得總排名之名次者

七、選手遴選方式：

(一)選拔選手人數，男子組及女子組各單人帆船競賽項目人數正取限三人(含)以內，備取兩人，雙人帆船競賽項目人數正取限六人(含)以內，備取四人，以徵招遴選方式產生。

(二)參加遴選之選手由選拔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選出有資代表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項目之選手，經徵詢選手及其家長有參賽意願後，提名遴選。

(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成績，核計選手積分排序，於會議中選定代表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帆船項目之選手。若參賽項目選手名額超出全運大會規定之名額時，依上述選手積分排序選定。積分計算方式：第一名-1 分、第二名-2 分、第三名-3 分，以此類推。選手依取得上列(1)項之名次以一倍計算積分，取得上列(2)項之名次以該年度單一場次最優名次成績二倍計算積分，選手若有未參賽項則以 10 分計算；總計各選手之積分比序，總分較少之選手排序在前，若有總分相同者則以第(2)項賽事日期最近選拔會議之賽事名次優先者為排序在前。

(四)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十、抗議及申訴：若選手有合於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成績，而未被核計時，得憑成績證明於選拔會議後一週內向選拔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 十一、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 十二、風浪板 RSX 型及 RS ONE 型等兩個男女組別，如依據本遴選辦法選拔出之代表隊人數未達三人時其所餘額度則依據 109 年~110 年全國性帆船錦標賽其它類別風浪板成績遴選替補之。
- 十三、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 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